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0〕172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科技大学专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0年7月26日

江苏科技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教职员工发明创造，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和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教科函〔2020〕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中国及国（境）外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出的PCT专利申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下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其他编外用工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人员。

第二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未经学校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使用和转让。与外单位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作出的发明创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职务发明创造：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学校及下属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主要是利用学校及下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四）退休、离职、毕业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第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申请权及专利权是学校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学校无形资产管理。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七条 发明人（设计人）应通过学校专利管理系统提交专利申请，并委托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相关申请事务。

第八条 为提升学校专利质量，规避非正常申请惩戒风险，职务发明创造申请国内发明的，发明人应先对可专利性进行自查，由所在学科专家组评估审核后进行下一步申请程序。

第九条 通过PCT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国(境)外专利的，

发明人（设计人）应在取得本国优先权之前提出，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可专利性评估，经学校审批后推荐申报。

第十条 发明创造的内容具有军工背景的或源于涉密军工科研的，应申请国防专利。

第十一条 与外单位（个人）共同申请专利时应订立书面协议，明确专利申请人、发明人（设计人）的组成及次序，并对专利费用的分担以及运营收益分配作出约定。

第十二条 经学科评估意见为负面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经专业机构评估意见为负面的PCT/国（境）外专利申请，学校决定终止申请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经学校同意并签署确权协议后，可自行提交申请，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设计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设计人）承担，发明人（设计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该专利费用。

第十三条 对于经评估后学校决定终止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因放弃申请而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

第四章 专利分级与代理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对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实行分级化管理，分级标准按《江苏科技大学发明专利分级管理指标体系》（附件）执行，由学校负责采集、更新指标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相应的分级等级，专利分级等级定期更新。

第十五条 为规范学校专利代理业务中标机构的代理行为，提升学校专利质量，学校按《江苏科技大学专利代理业务中标机构服务质量综合考核办法》对中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结果予以公开。

第五章 专利费用

第十六条 学校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的专利，按以下标准承担专利费用，不足部分由发明人（设计人）承担。

类型	金额
国内发明	2500元/件
国防专利	6000元/件
PCT申请	10000元/件

第十七条 获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学校按分级等级进行维持。

分级等级	维持年限N (年费缴纳到授权后第N年)
一级	8
二级	6
三级	6
四级	3

第十八条 获授权的国（境）外专利以及国内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学校负责维持到授权后第3年。学校维持期满后由发明

人（设计人）负责维持。

第十九条 为提升学校专利质量，避免非正常申请惩戒风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承担专利费用，不予核发授权奖励及业绩分：

- （一）未通过学校专利管理系统提交的（国防专利除外）；
- （二）未委托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代理机构代理的；
- （三）取得申请号之前未经可专利性评估的；
- （四）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申请的。

此外，符合情形（四）的，取消该专利申请负责人未来3年的学校专利专项资金报销、奖励核发、业绩分考核、运营收入分配以及专利奖申报。

第六章 专利考核及奖励

第二十条 专利业绩分考核标准按江苏科技大学业绩量化考核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利奖励标准按江苏科技大学科研奖励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业绩分考核及授权奖励的核算，以专利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依据。

第七章 专利运营及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 专利运营审批程序以及收入分配按照《江苏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专利运营的定价以质量为导向，实施差异化的定价策略，基于专利分级结果，原则上一级、二级不低于5万元，三级不低于2万元，四级不低于1万元。

第二十五条 为盘活资产，推进存量专利有序更替，对于分级为四级的国内发明专利，以及学校维持到期且发明人不再续缴的国内专利，学校可行使最终处置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市场定价，批量转化。

第二十六条 通过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在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免除相关责任人因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八章 专利专项经费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利专项资金，每年按预算拨款，主要用于：专利申请、专利授权、专利资助、专利维持。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利管理与运营基金，主要来源于：学校投入、专利运营收益提取、政府资助、单位或个人赞助等；主要用于：专利导航、专利分析、评议评估、宣传推广、经纪/中介劳务费、纠纷的调解诉讼、人才队伍建设、参加业务学习及学术活动等。

第二十九条 专利专项资金和专利管理与运营基金的使用，由科技处负责审批。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以前申请的专利，申请费用仍按原办法执行。

附件：江苏科技大学发明专利分级管理指标体系

附件

江苏科技大学发明专利分级管理指标体系

为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优化资源投入，科学管理，支撑以质量导向的运营定价策略，学校决定对存量发明专利实行分级化管理，现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价值分析体系操作手册》，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指标体系。

一、指标选取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为客观反映专利分级的结果，立足减少主观判断的误差，全部采用客观性指标。

（二）可操作性原则

学校专利数量多、学科分布广，难以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价，因此基于对大量专利的快速评价、分级管理常态化的管理目标，力争指标可获取，确保评判直接、高效。

二、分级对象

分级对象为已获授权的国内职务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国（境）外专利不纳入分级范围。

三、专利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转换指标	权重
法律维度	0.45	稳定性	权利要求数量	0.4
		专利保护范围	独立权利要求数量	0.4
		专利侵权可判定性	产品或方法专利	0.2

技术维度	0.2	适用范围	IPC 分类号数量	0.5
		不可替代性	专利集聚度	0.5
经济维度	0.35	许可状况	专利许可状态	0.45
		多国申请	同族专利数量	0.4
		市场应用前景	IPC 分类号所处类别	0.15

评价指标体系全部采用客观指标，单项指标分值范围 0-5 分，依权重逐级计算总体得分。

四、专利分级划分标准

将所有历史参评专利按评价得分结果高低排序，通过划分四个比例区间来区分专利所处等级，具体比例可以根据学校专利的具体情况作适应性调整。

等级	所占比例
一级	5%
二级	15%
三级	25%
四级	55%

本指标体系仅用于专利差异化管理，并不是单件专利的市场估价工具，单件专利准确估价需要行业专家、法律专家、市场从业人员进行文献检索、调查相关产业技术背景、分析竞争对手等情况后综合判断。

五、指标评分标准

（一）权利要求数量

同样的权利保护范围，权利要求条数越多，说明对技术方案的改进更加细致，专利权延伸性越强，权利保护得越充分，专

利权越稳定，在无效或诉讼中独立权利要求不能维持的情况下，可以尽可能保留更大的保护范围。评分标准为：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1条及以上	8-10条	5-7条	2-4条	1条

（二）独立权利要求数量

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独立权利要求的数量越多，说明对同一发明构思进行保护的视角越大，或者根据这一发明构思衍生出来的技术方案越多，相对来说专利的保护范围也就越大。评分标准为：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条以上	4条	3条	2条	1条

（三）产品或方法专利

借助专利公开信息加以直接判断专利的侵权可判定性，最为直接的数据是根据产品、方法专利的区分。产品专利由于技术特征以产品为特征，在侵权判断时，其涉及的技术特征相比方法专利较易于判断。所以，产品专利的侵权可判定性相比方法专利高。评分标准为：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产品及方法专利	产品专利			方法专利

（四）IPC分类号数量

技术适用范围是指专利技术可以应用的领域，反映专利技术特性可覆盖的市场技术范围的大小，可通过技术分类号数量来评价。评分标准为：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个以上	4个	3个	2个	1个

（五）专利集聚度

专利集聚度反映不可替代性，和该专利主 IPC 相同的技术领域所积聚的发明专利总量（发明授权和发明申请）相关。评分标准为：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00件以内	100-500件	500-1000件	1000-1500件	1500件以上

（六）专利许可状态

专利许可状态是指专利权人是否将专利许可他人使用。评分标准为：

5分	4分	3分	2分
独占许可 排他许可	普通许可3家 及以上	普通许可2家	普通许可1家

（七）同族专利数量

对外专利布局反映了发明创造潜在的技术市场和经济势力范围。向国（境）外提交申请，反映了申请人对某国（地区）市场预期；国外申请和维持的费用远高于国内，寻求专利保护国家数量增加，专利成本也在增加，相应的专利经济价值越高。评分标准为：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2个以上外国 国家授权	1个外国国 家授权	在2个以上外 国国家申请	在1个外国 国家申请	PCT申 请

（八）市场应用前景

专利许可情况依赖于专利技术所应用于市场的难易程度、

市场的热点情况。按照所处IPC分类号，基于市场的产业活跃程度进行评判，以专利依赖较高的通信、控制、人工智能领域作为参考评分。评分标准为：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H04	G03、G05	H03、G06	G08、G11	F